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,588元，及其中2,670,08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8日止共計2,690,3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90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2,973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林芯瑜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04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2,670,588元	利息	2,670,088元	114年11月26日	115年2月8日	(75/365)	3.6%	19,751元
合計							2,690,339元